

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 轉學招生簡章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
校址：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
招生專線：(03)6102216
傳真電話：(03)6102387
網址：<http://www.ypu.edu.tw>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

重要事項	時程安排
簡章公告	106 年 12 月 01 日(五) 至 107 年 1 月 16 日(二)
網路報名	106 年 12 月 20 日(三) 至 107 年 1 月 16 日(二)
成績查詢	107 年 1 月 19 日(五)
成績複查	107 年 1 月 22 日(一)
榜單公告	107 年 1 月 24 日(三)
正取生報到	107 年 1 月 29 日(一)
備取生報到	107 年 1 月 31 日(三)
※本日程表如有變動，以相關通知為準	
注意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學分抵免：註冊組 03-6102219 ◎選課：課務組 03-6102226 ◎減免學雜費：生活輔導組 03-6102233 ◎就學貸款：生活輔導組 03-6102236 ◎住宿諮詢：生活輔導組 03-6102441 ◎各院系簡介(含師資、課程、設備等)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http://www.ypu.edu.tw 學術單位→選擇系別</p>

目 錄

壹、報名方式.....	1
貳、報考資格.....	3
參、招考系別及名額.....	3
肆、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.....	4
伍、成績查詢.....	5
陸、成績複查.....	5
柒、榜單查詢.....	5
捌、報到及學雜費標準.....	5
玖、考生申訴事項.....	6
【附表一】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.....	7
【附表二】 報名表附表.....	8
【附表三】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.....	9
【附表四】 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.....	10
【附表五】 切結書.....	11
【附表六】 成績複查申請書.....	12
【附表七】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.....	13

本校交通路線資訊

- [交通資訊](#)
- [校園平面圖](#)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簡章

106 年 00 月 00 日 106 學年度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壹、報名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(三)起至 107 年 1 月 16 日(二)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登入資料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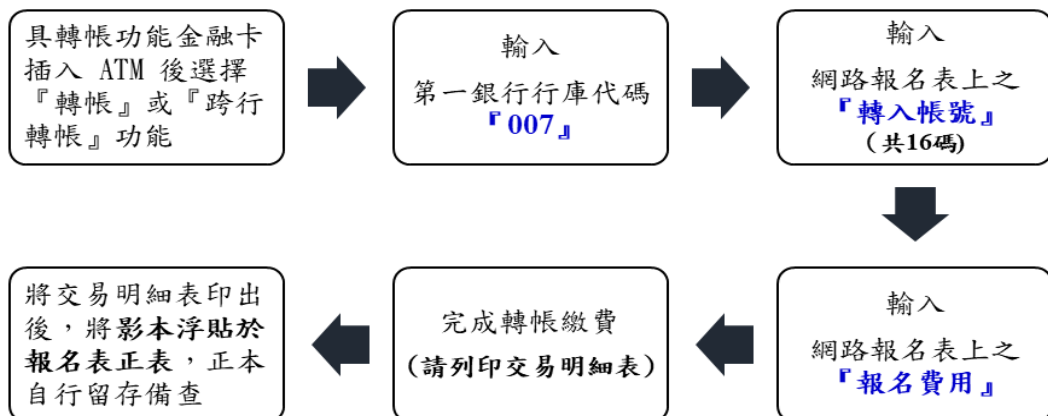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考生上網(<https://w9.ypu.edu.tw/exam/>)登錄個人資料，請參閱【附表一】。
- 2、線上列印報名表並請考生簽名確認。
- 3、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。

(二)繳交報名費：

繳費帳號：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「報名費繳費帳號」(共 16 碼)

- 1、報名費：新台幣 600 元整。
- 2、繳款方式：【擇一方式繳費】

A. 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



B. 郵政匯票：至郵局臨櫃購買「郵政匯票」，受款人請填【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】，金額依身份別而定，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，請連同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郵寄。

C. 現金繳納：至本校繳交現金，收據黏貼在報名表上。

[註]：

ATM 繳費完成後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，若「交易結果」未顯示『成功』或『OK』，即表示轉帳未完成，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。若因報名費不正確、帳號輸錯、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，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
(三)繳交資料：

1、網路報名表、報名表副表各乙份【附表二】。

2、報名費繳費證明

3、學歷證件影本

將(1)學生證、(2)大陸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(3)出入境許可證影本黏貼於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【附表三】。

4、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【附表四】。

5、書面審查資料

(1)必繳資料：

A、歷年成績單正本(須附排名或排名百分比)，如繳件時未能取得該學期(106學年度第1學期)成績單者，需繳交切結書【附表五】。

B、自傳(不限格式，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)。

(2)選繳資料：

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，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、重要競賽成果、語文檢定證明、研究報告、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。

(四)寄送報名資料

1、請將所有繳交資料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，裝入B4牛皮紙袋，信封封面請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【附表七】。

2、郵寄資料：請於**107年1月16日(二)**前以限時掛號寄(以郵戳為憑)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委員會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3、現場繳件：可於報名日期內上班時間，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中心(光暉大樓三樓)。

(五)注意事項

1、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，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則取消報考資格；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。報考資料不論是否考取概不退還，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留存。

2、報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，且報名費用概不退還。

3、如發現有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4、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、通知、錄取、報到及註冊(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使用，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，其餘均依照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處理。

5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臺灣有關法令規定、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貳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第 4、5、13 條訂定之。
- 二、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專校院一、二年級學士班之大陸地區學生，修業累計滿 2 個學期，可報考各系別二年級；修業累計滿 4 個學期，可報考性質相近系別三年級。
- 三、補充規定
 - (一)就讀離島學校之大陸地區學生，不得申請轉學至台灣本島學校。
 - (二)不得申請轉入進修部學士班。
 - (三)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或曾被開除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，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。
 - (四)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，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，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(網址：<http://www.ypu.edu.tw>→點選「招生資訊」)，並依最新公告審查報考資格。
 - (五)考生請自行檢視是否符合報考資格，報名時需繳交學歷(力)證明文件，若資格不符者，將予以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參、招考系別及名額

- 一、招生系別及名額：

系別	二年級
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	●
醫務管理系	●
環境工程衛生系	●
食品科學系	●
護理系	●
視光系	●
觀光與休閒管理系	●
名額	7 名

- 二、招生系別依教育部核定本校日間部 105 學年度招收大陸學生之系別進行大陸學生轉學招生，限報考一系別。

- 三、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，各系名額得以互為流用。

四、報考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列對照表如下：

轉入系列	性質相近系列
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、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、其他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
醫務管理系	醫務管理系、健康事業管理系、健康產業管理系、健康休閒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、資訊工程系、企業管理系、工業管理系、管理科學系、護理系、公共衛生學院、健康學院、商學院、管理學院、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
環境工程衛生系	環境工程衛生系、環境工程與科學系、環境工程系、職業安全衛生系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環境與安全工程系、環境資源管理系、工業安全衛生系、化學工程系、化學
食品科學系	理、工、醫、農學院之相關學系
護理系	護理系
視光系	視光(學)系、護理系、醫學工程系、生物醫學工程系、光電工程系、其他理工或醫學院之相關科系

備註：

- 1、報考二年級考生，不限任何科系。
- 2、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，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學分抵免，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。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，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3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請參閱本校教務處之註冊組-法規章程網頁。

肆、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

- 一、成績核計：書面審查資料以 100 分計；其中「歷年成績」佔 30 分，「自傳」及「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」佔 70 分。
- 二、錄取原則：
 - (一)考生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，排定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，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。
 - (二)各系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，以(1)歷年成績、(2)自傳、(3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依序比。
 - (三)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雖有名額，亦不足額錄取。

伍、成績查詢

成績於 107 年 1 月 19 日 (五) 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，請自行上網查詢成績，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，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，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。

陸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至 107 年 1 月 22 日(一)中午 12 時止，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手續：填寫「成績複查申請表」【附表六】傳真至(03)6102387 後，請來電至(03)6102216 確認，最後郵寄申請表、成績單及複查費等，至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」收。以郵戳為憑，口頭申請恕不受理。
- 三、複查費用：複查工本費每項(每科)新台幣 50 元整。以郵政匯票支付，受款人全銜請填「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」，郵票恕不受理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，且不得申請調閱、攝影、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。

柒、榜單查詢

預定於 107 年 1 月 24 日(三)，在本校招生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榜單，並寄發錄取通知單予錄取生。

捌、報到及學雜費標準

一、報到時間：

(一)正取生：

- 1、報到日期為 107 年 1 月 29 日(一)，報到時間及地點，依通知單上規定辦理。
- 2、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- 3、正取生報到結果及缺額將於 107 年 1 月 30 日(二)於本校首頁公布。

(二)備取生：

- 1、報到日期為 107 年 1 月 31 日(三)，報到時間及地點，依通知單上規定辦理。
- 2、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，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。

(三)正、備取生報到時，應由本人或委託他人，持以下證明文件(須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)辦理報到事宜：

- 1、學籍資料登記表。
- 2、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(學分抵免使用)。
- 3、原就讀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。
- 4、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(統一證號)影本。
- 5、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影本。

二、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請參閱本校會計室之公告事項-「學雜費收費標準」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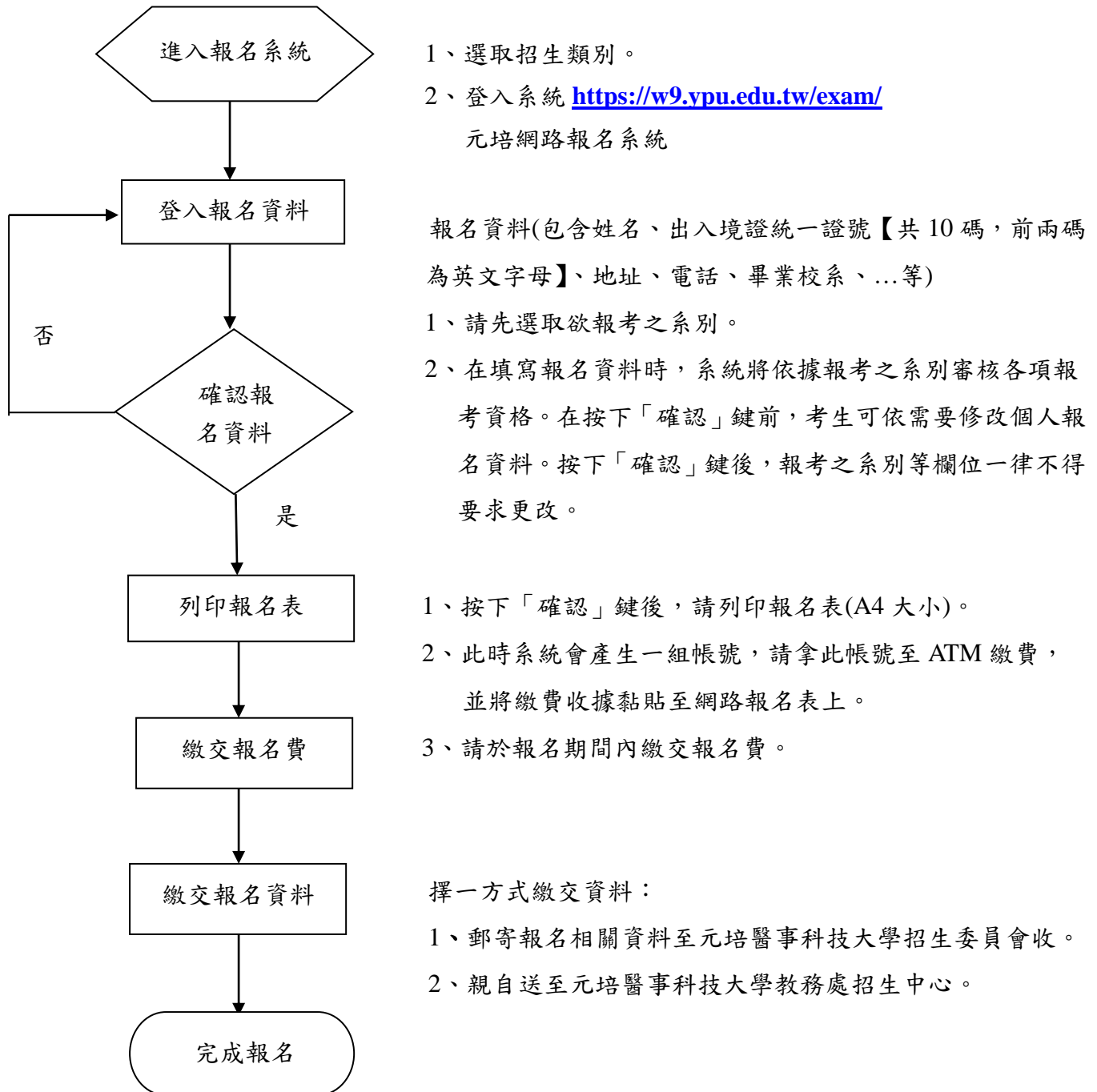
玖、考生申訴事項

- 一、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，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，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。
- 二、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，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，而造成疑義者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，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。

【附表一】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

網路報名起訖時間：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(三)起至 107 年 1 月 16 日(二)止。



【附表二】 報名表附表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

報名表副表

准考證號碼 (請勿填寫)	由本校編號	姓名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出入境證統一證號			
原肄業學校	大學(學院)		系	年級	
報考 年級/系別	日間部四技	年級	系		
申請轉學原因					
電子信箱					
通訊地址 (寄發錄取通知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陸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通訊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大陸戶籍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
大陸聯絡電話	()				
臺灣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	
臺灣聯絡電話	()	臺灣行動電話			
父親	姓名		母親	姓名	
	電話			電話	
在臺灣緊急 聯絡人	姓名		關係		電話
	住址				
	電子信箱				
考生切結 事項	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，若有不實，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，絕無異議。				
	考生(簽章)： _____ 年 月 日				

【附表三】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

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

1、大陸居民身分證影印本：

<p>大陸居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</p> <p>請浮貼於此</p>	<p>大陸居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</p> <p>請浮貼於此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2、學生證影印本：

<p>學生證正面影印本</p> <p>請浮貼於此</p>	<p>學生證反面影印本</p> <p>請浮貼於此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3、入出境許可證件影印本：

<p>入出境許可證件影印本-縮小印成 A4</p> <p>請浮貼於此</p> <p>(如有超出請將紙張折疊整齊)</p>
--

【附表四】 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

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

以下所陳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，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或變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撤銷入學資格、開除／註銷學籍或本校畢業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，絕無異議。

本人保證以下事項：

- 1、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。
- 2、來臺就學期間，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，本校予以退學。
- 3、就學期間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任意變更身分。
- 4、在臺就學期間，有休學、退學、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，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，屆期未離境者，視為逾期停留，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。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。
- 5、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(包括學歷、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)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，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，經查屬實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。
- 6、在臺就學期間，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。違反規定者，依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18條規定強制其出境。
- 7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及臺灣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考生本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附表五】 切結書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
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原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，請准予先行報名，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，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時，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致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考生簽名)

公民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【附表六】 成績複查申請書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陸地區學生轉學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查詢編號： (考生勿填)

姓 名		報考年級	
准考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複查科目	複查後得分	複查回覆事項	
	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	
申請人簽章：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申請成績複查(不得要求重閱及影印試卷)，連同成績單影本、複查費匯票(受款人：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)及回郵信封，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。
- 2、成績複查費：每項新台幣 50 元整。
- 3、複查申請期限：依簡章規定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

【附表七】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

請貼足
掛號郵資

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

已繳資料(請在□內打勾)：

- 1、網路報名表、報名表副表
- 2、報名費：郵政匯票或轉帳明細表
- 3、學歷證件影本黏貼表
- 4、轉學申請入學具結書
- 5、書審資料：
歷年成績單正本、自傳、
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- 6、切結書

※請勾選報考年級及填寫系別

二年級_____系

聯絡電話：
：

地址：
：

寄件人：
：

106
學年度第二學期大陸學生轉學招生委員會
收

30015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新竹市元培街306號